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6

部门名称：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机关	全额
2	阜平县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事业	全额
3	阜平县社会保险事业所	事业	全额
4	阜平县失业保险所	事业	全额
5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事业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80.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5.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85.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85.37	总计	62	3,285.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85.37	3,285.3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635.48	2,635.48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661.98	661.98					
2080101	行政运行	83.26	83.26					
208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21.48	221.48					
2080105	劳动保障 监察	51.37	51.37					
2080109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178.80	178.80					
2080150	事业运行	122.07	122.07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3.58	113.5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2.31	32.31					
2080502	事业单位	23.04	23.04					

	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4	45.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9	13.19					
20807	就业补助	1,616.35	1,616.3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4.80	224.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77.54	477.5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8.39	118.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95.62	795.62					
20808	抚恤	16.96	16.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6	16.9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1.25	51.25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1.25	51.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6	175.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6	175.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9	2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9	2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7	16.17					
2101103	公务员医	8.15	8.15					

	疗补助							
213	农林水支出	580.74	580.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69.61	569.6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69.61	569.6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13	11.1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1.13	1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6	3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6	3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6	3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5.37	558.68	2,726.6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635.48	499.53	2,135.95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661.98	368.99	292.99			
2080101	行政运行	83.26	83.26				
208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21.48		221.48			
2080105	劳动保障 监察	51.37	51.37				
2080109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178.80	112.29	66.51			
2080150	事业运行	122.07	122.07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支 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3.58	113.5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2.31	32.31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3.04	23.04				
2080505	机关事业	45.04	45.04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3.19	13.19				
20807	就业补助	1,616.35		1,616.35			
2080704	社会保险 补贴	224.80		224.80			
2080705	公益性岗 位补贴	477.54		477.54			
2080711	就业见习 补贴	118.39		118.39			
2080799	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	795.62		795.62			
20808	抚恤	16.96	16.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6	16.96				
20830	财政代缴 社会保险 费支出	51.25		51.25			
2083001	财政代缴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 出	51.25		51.25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5.36		175.36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5.36		175.3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7.49	27.4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7.49	27.4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18	3.18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6.17	16.1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8.15	8.15				
213	农林水支	580.74		580.74			

	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69.61		569.6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69.61		569.6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13		11.1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1.13		1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6	3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6	3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6	3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8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5.48	2,635.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49	2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80.74	580.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66	3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5.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85.37	3,285.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85.37	总计	64	3,285.37	3,28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85.37	558.68	2,726.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5.48	499.53	2,135.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1.98	368.99	292.99
2080101	行政运行	83.26	83.2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48		221.4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1.37	51.3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8.80	112.29	66.51
2080150	事业运行	122.07	122.0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58	113.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1	32.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4	2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4	45.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9	13.19	
20807	就业补助	1,616.35		1,616.3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4.80		224.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77.54		477.5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8.39		118.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95.62		795.62
20808	抚恤	16.96	16.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6	16.9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1.25		51.25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1.25		51.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6		175.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6		175.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9	2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9	2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7	16.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5	8.15	
213	农林水支出	580.74		580.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69.61		569.6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69.61		569.6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13		11.1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1.13		1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6	3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6	3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6	3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7.13	30201	办公费	6.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60	30202	印刷费	6.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36	30205	水费	1.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4	30206	电费	4.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9	30207	邮电费	6.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5	30208	取暖费	2.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211	差旅费	3.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2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4.43	公用经费合计					5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按
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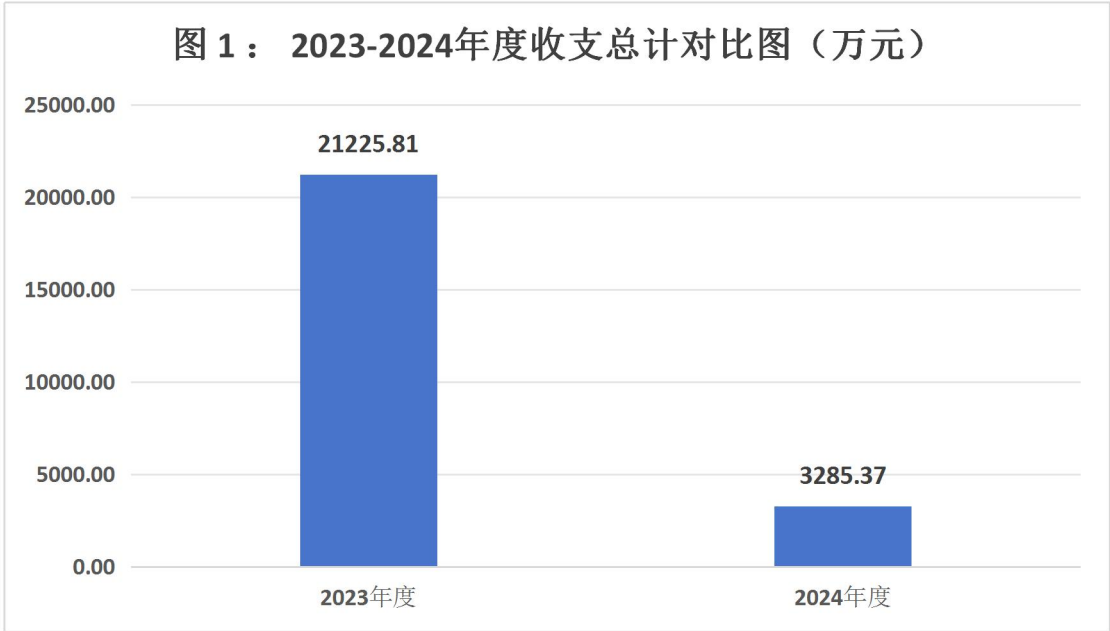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4		8.44		8.44		6.44		6.44		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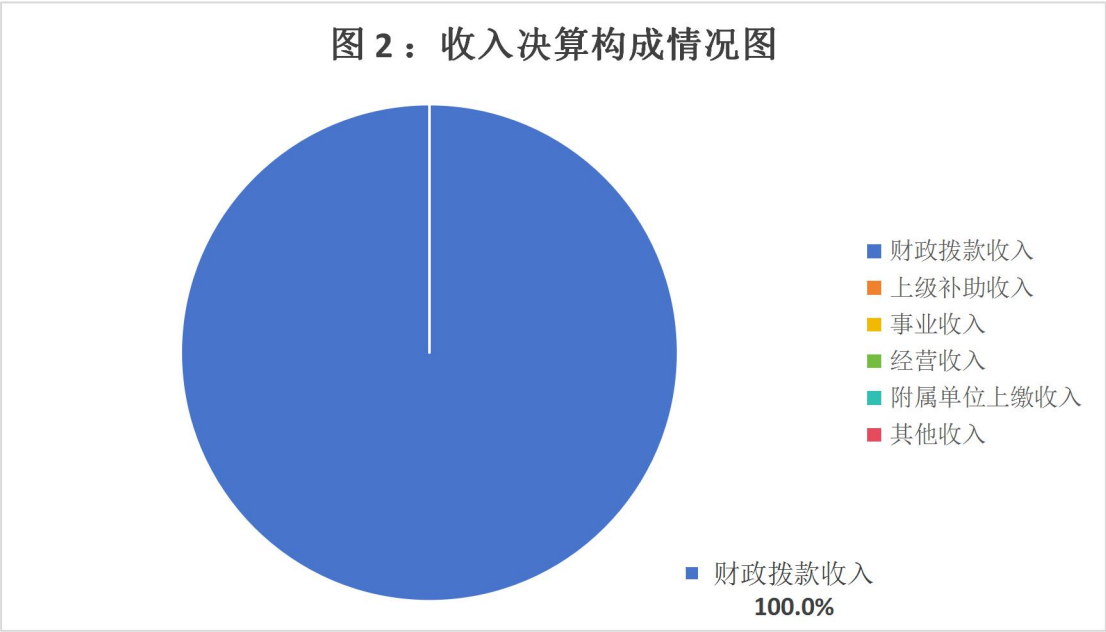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85.3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7,940.44 万元，下降 84.5%，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80602 科目由财政单独列示，我单位不再填列,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业务量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85.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85.3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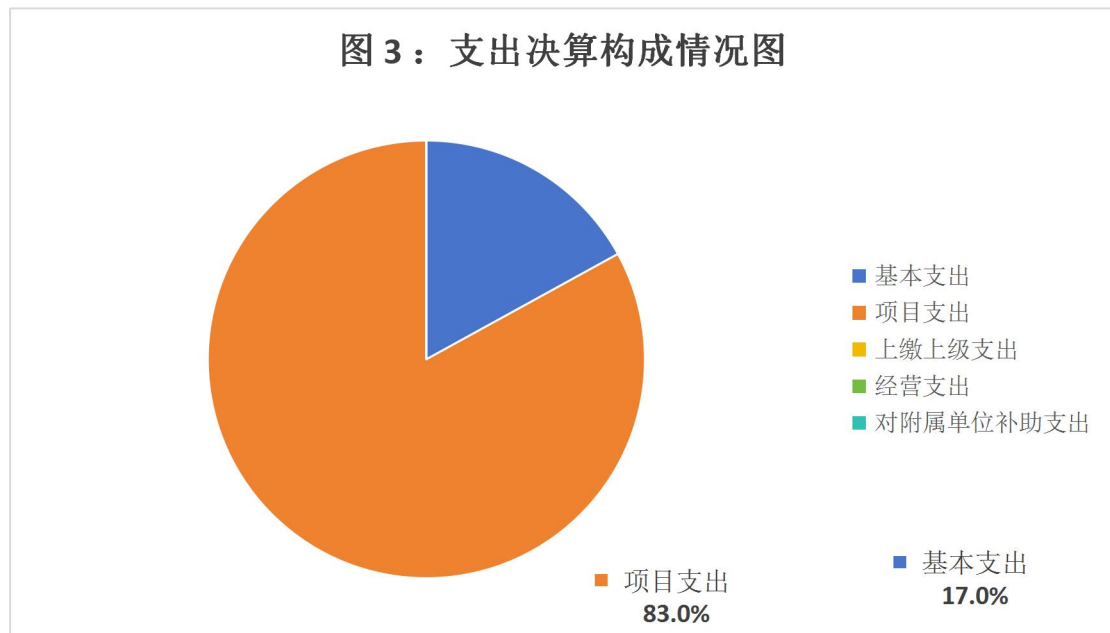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8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68 万元，占 17%；项目支出 2,726.69 万元，占 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85.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7,940.44 万元，降低 84.5%，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80602 科目由财政单独列示，我单位不再填列，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业务量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85.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40.44 万元，降低 84.5%，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80602 科目由财政单独列示，我单位不再填列，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业务量减少；本年支出 3,285.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40.44 万元，降低 84.5%，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80602 科目由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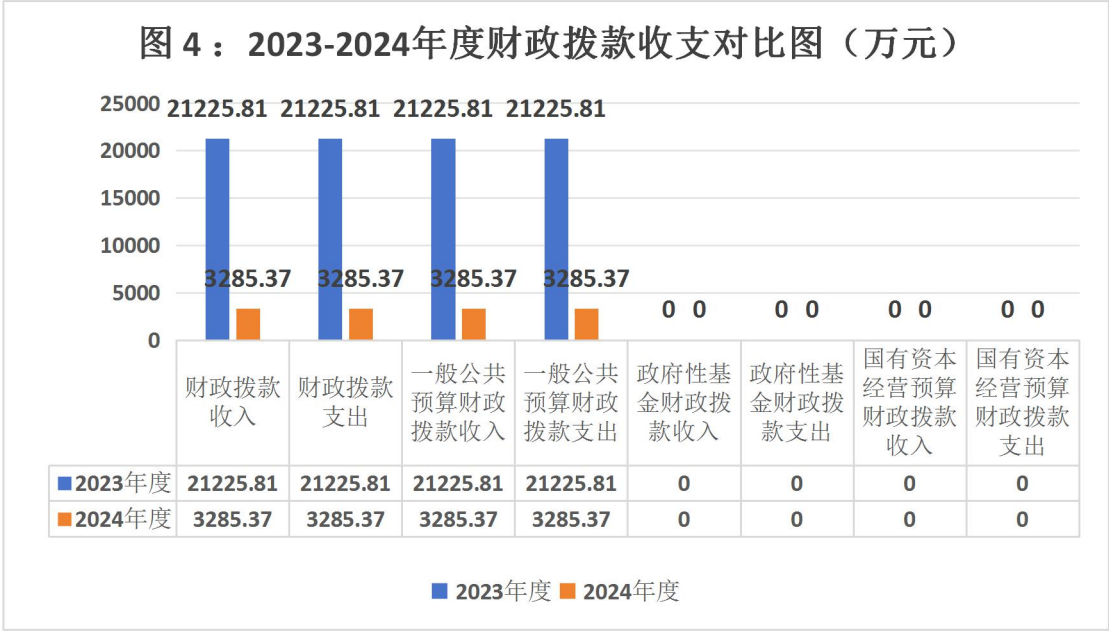
政单独列示，我单位不再填列，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业务量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85.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40.44 万元，降低 84.5%，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80602 科目由财政单独列示，我单位不再填列，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业务量减少；本年支出 3,285.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40.44 万元，降低 84.5%，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80602 科目由财政单独列示，我单位不再填列，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业务量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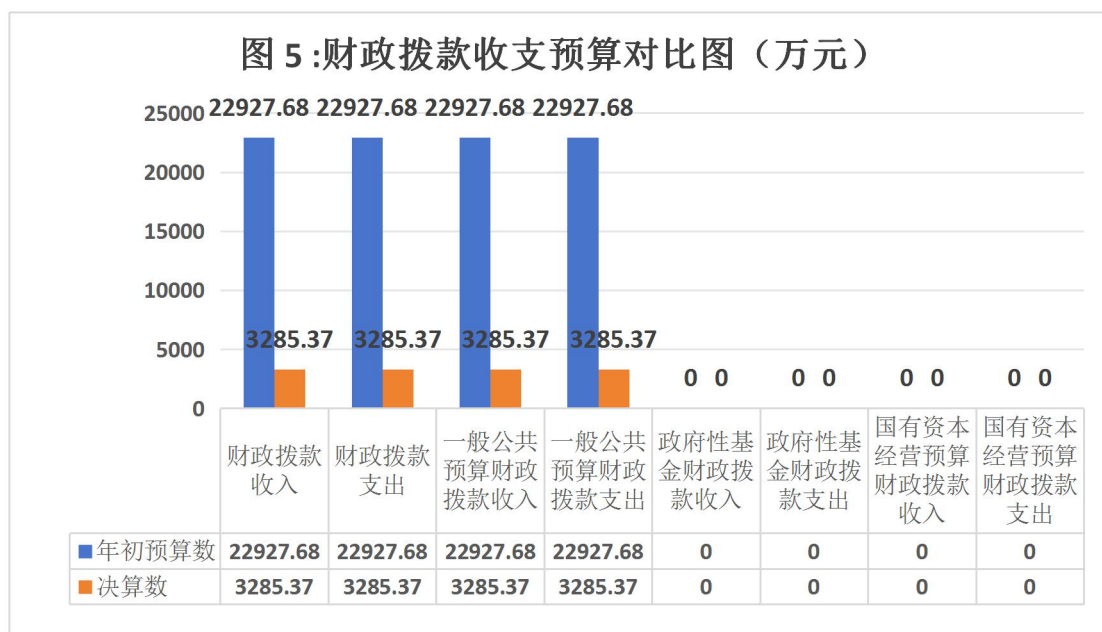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8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9,642.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80602 科目由财政单独列示，我单位不再填列,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业务量减少；本年支出 3,28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9,642.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80602 科目由财政单独列示，我单位不再填列,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业务量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9,64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80602 科目由财政单独列示，我单位不再填列，职业年金虚账记

实业务量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9,64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80602 科目由财政单独列示，我单位不再填列，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业务量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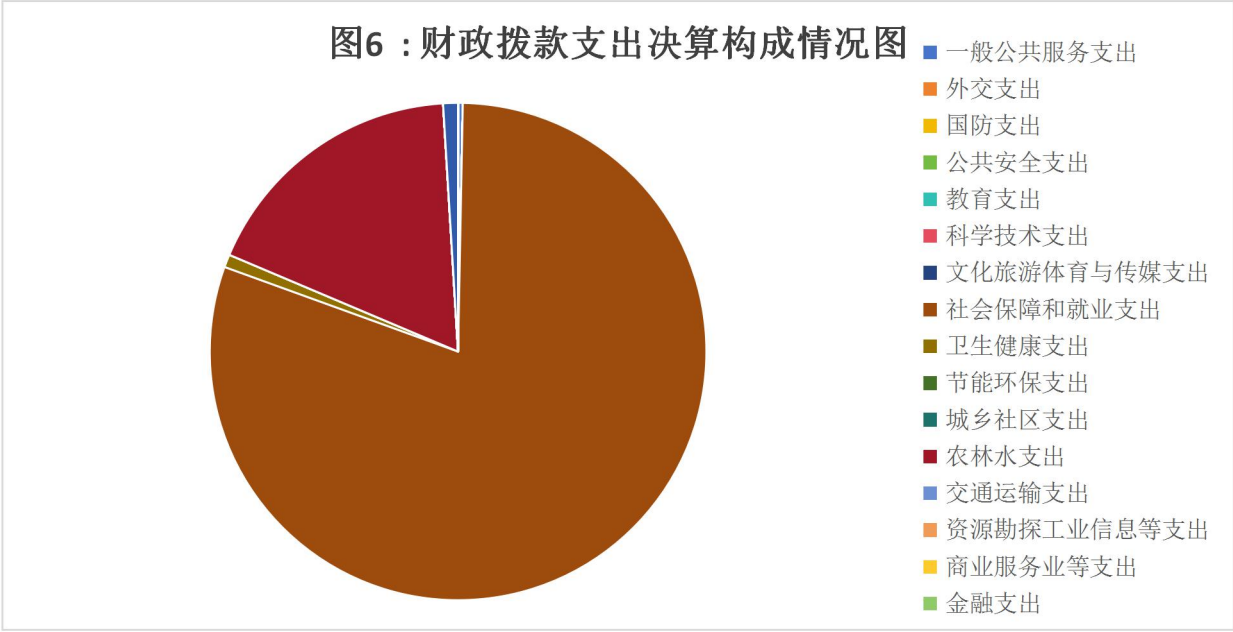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85.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项目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5.48 万元，占 80.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用于公益岗补贴、社保补助、创业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7.49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580.74 万元，占 17.7%，主要用于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到户就业奖补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1.66 万元，占 1%，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8.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4.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23.7%，主要原因是就业局未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多下乡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人员；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人员。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44 万元，支出决算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23.7%,主要原因是就业局未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多下乡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4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4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23.7%，主要原因是就业局未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多下乡增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9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02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跑外业

务减少，其他交通费和差旅费减少，节约开支。其他个别费用也有所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无新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工作需要。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26.69 万元（决算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7 个，涉及资金 2,726.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05 号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26.6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7 个，涉及资金 2,726.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自评如下：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3 万元，执行数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3828	到位数		1.223828	执行数		1.22382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3828	其中:财政资金		1.223828	其中:财政资金		1.22382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拔及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拔及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提高就业率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5.00 ≥	93		已完成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5.00 ≥	92		已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增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1 万元，执行数为 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1.000000	到位数			161.000000	执行数		16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不少于200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按时发放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执行数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1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000000	到位数		78.000000	执行数		7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益岗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完成				100.00		
	资金按时发放				已完成				100.00		
	项目按时完成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20.00	>	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正常发放	已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已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190号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000000	到位数	156.000000			执行数	15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正常发放				已完成				100.00			
	公益岗人数不少于200人				已完成				100.00			
	提高当年就业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20.00	文字描述	人	已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正常发放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5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98552	到位数		3.698552	执行数		3.69855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98552	其中:财政资金		3.698552	其中:财政资金		3.6985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拨款及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拨款及	10.00	≥	95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已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5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6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提高就业率	10.00	≥	95		已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3		已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96		已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2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2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95 万元，执行数为 10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财政[2023]22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000000	到位数		106.000000	执行数		105.953400	99.96		
	其中:财政资金	10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953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益岗人数不少于120人				已完成				99.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10.00 ≥	12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正常发放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公益岗人均发放标准	公益岗人均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有	已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力	预算执行力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指当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缺收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为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投入数额0，绩效评价填“未完成”，自评分为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投入额不为0时，资金投入情况按上年度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按本年度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按本年度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按本年度的项目。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评价指标重要程度，按照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应为100%。 5. “预算执行进度”=（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为0。 6.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科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7.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选“完成”，否则选“未完成”。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选“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等于指标分值。 9.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相应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 年务工交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务工交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9.94 万元，执行数为 39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务工交通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940000	到位数			399.940000	执行数		399.9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9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交通补贴人数不少于500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交通补贴人数	享受就业交通补贴人数	10.00	≥	5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市内300元/人，市外50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10.00	文字描述		市内300元/人，市外50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收益人数	带动脱贫人口收益人数	10.00	≥	45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文字描述		项目持续性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交通补贴人员满意度	享受交通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0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0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2.93 万元，执行数为 66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illegible]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0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0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4.07 万元，执行数为 12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财社[2023]205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4.074000	到位数		124.074000	执行数		124.07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07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07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07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见岗位总人数不少于70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上岗人数	见上岗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不少于50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按时发放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见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见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指当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7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计算，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追加款（冀财社[2024]48 号）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追加款（冀财社[2024]4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7.54 万元，执行数为 29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追加款（冀财社[2024]48号）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7.536400	到位数		297.536400	执行数		297.536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5364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5364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536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公益岗人数不少于100人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10.00	≥	1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文字描述			资金正常发放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益岗人均发放标准	公益岗人均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实用性	长期实用性	10.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率≥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率<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创业担保贷款的正常运行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拨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保障创业担保贷款的	用于保障创业担保贷款的	10.00	文字描述		用于保障创业担保贷款的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5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6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提高就业率	10.00	≥	'95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3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96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请示一直未签字无法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创业担保贷款县级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业担保贷款县级贴息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7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7%。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县贴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6.207431	17.74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74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拨款及时率					已完成					86.7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拨款及时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划拨款及时率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提高就业率		10.00 ≥		'95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93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773552	
	自评总分											86.7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指与各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301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301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2万元，执行数为3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到户就业补贴（奉财【2024】301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奉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00000	到位数		31.200000	执行数		3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到户奖补补贴户数不少于100户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到户奖补补贴户数	享受到户奖补补贴户数	10.00 ≥	100	户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按要求工资性收入2000元以内	1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工资性收入2000元以内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家庭收入户数	促进家庭收入户数	10.00 文字描述	200-400元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率	促进就业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带动作用	10.00 文字描述	带动当地就业率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指与各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度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57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57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5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户数400户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户数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户数	10.00 ≥	400	户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5.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2000元/户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2000元/户	5.00 文字描述		200元/户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5000元/户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5000元/户	5.00 文字描述		300元/户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7000元/户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7000元/户	5.00 文字描述		400元/户	已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家庭收入户数	促进家庭收入户数	15.00 文字描述		200-400元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率	促进就业率	15.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57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57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5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户数200户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户数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户数	10.00 ≥	200	户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5.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2000元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2000元	5.00 文字描述		200元/户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5000元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5000元	5.00 文字描述		300元/户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7000元	工资性收入户人均7000元	5.00 文字描述		400元/户	已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家庭收入户数	促进家庭收入户数	15.00 文字描述		200-400元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率	促进就业率	15.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到户就业奖补财[2024]29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440000 到位数		123.440000		执行数		123.4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补贴户数不少于200户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到户就业奖补补贴人(享受到户就业奖补补贴人)		10.00 ≥	200	户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家庭补贴发放补贴数		10.00 文字描述	每户最多400元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家庭收入人数		15.00 文字描述	每户最多400元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率		15.00 ≥	9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享受人员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和填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执行,应填写预算年度末(或财政年度末)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报空白。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9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到户就业奖补阜财[2024]29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35 万元，执行数为 3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6%。

[illegible]

互联网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互联网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互联网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 - 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0.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找单位网络可以正常使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线路数量	执行公开率(%)	10.00	文字描述		1条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时间	完工及时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5.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就业之家平台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就业之家平台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就业之家平台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阜平县就业之家平台可以正常使用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之家公众号数量	就业之家公众号数量	10.00	文字描述	1个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就业之家及时维护率	就业之家及时维护率	2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5.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5.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总分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实际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联通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联通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5 万元，执行数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2%。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联通网络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50000	到位数		0.550000	执行数		0.459900	83.62		
	其中:财政资金		0.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59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宽带网络全年可以正常使用				已完成				83.6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线路数量	执行公开率(%)	10.00	文字描述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2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时间	完工及时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5.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5.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	98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8.36181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总分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0, 到位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实际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务工交通补贴（阜财【2024】301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务工交通补贴（阜财【2024】301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1.04万元，执行数为5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务工交通补贴（阜财【2024】301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6-阜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40000	到位数		51.040000	执行数		51.0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享受外出务工补贴人数不少于1000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外出务工补贴人数	享受外出务工补贴人数	10.00	≥	10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全民知晓率	全民知晓率	2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数额	市外省内务工每人300元	10.00	文字描述	市外省内务工每人300元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市外省内务工人口家	提高市外省内务工人口家	10.00	=	300	元	已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省外务工人口家庭收	提高省外务工人口家庭收	10.00	=	500	元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率	促进就业率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享受人员满意度	1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坤			联系电话:	0312722127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代缴）（冀财社[2023]219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代缴）（冀财社[2023]219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9万元，执行数为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政策及时办理低保、特困、返贫致贫、易返贫致贫

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养老金代缴工作，使群体人群按政策参保，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59 周岁低保、特困、边缘户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县级政府代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6-59 周岁低保、特困、边缘户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县级政府代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政策及时办理政府代缴特殊人群养老金代缴工作，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政策参保，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6-59周岁低保、特困、边缘户人员数量	项目实施单位	316001、望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主管单位	316001、望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执行进度(N)	
		预算数	5,800,000	到位数	5,800,000	执行数	5,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N)		
		在政策及时办理政府代领特殊人群养老金发放工作，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脱贫及对方乡村振兴代领特殊人群养老金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人群人数	16-59周岁特殊人群人数	10.00分	1157	人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参保率	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	15.00分	98	%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参保及时性	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	15.00分	98	%
			成本指标	特殊人群代缴标准	特殊人群县财政代缴	10.00分	文字描述	每人每月约33元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10.00分	文字描述	稳定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经济效益的效果	10.00分	文字描述	稳定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生活水平	为特殊人群代缴养老金	10.00分	文字描述	稳定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困难群众对养老待遇满意度	10.00分	文字描述	稳定提升
		自评得分	10	10	95	%	0.94	完成
六、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10	10	95	%	0.94	完成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得出，满分为100分。

2. 当年完成度，即当年某项指标截止报告期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指标已完成，应填写具体数据和相关材料；非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应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未执行，当年某项指标未达到报告期末的完成情况，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取消其他项目的，应填“未完成”，并填写扣分理由。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项目，资金执行数，指将完成情况进行填写，自评得分按全年100%计算。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为0，绩效评价为“未完成”，自评得分扣0分。

A. 原则上，一级指标设置为一项或多项，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设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应为100%。

B.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frac{\text{预算执行进度}}{\text{预算总进度}}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C. 当年完成度与预算进度的关系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该项指标权重为30人次，按照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比例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D. 当年完成度与预算进度的关系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该项指标权重为30人次，按照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比例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E. 当年“中间验收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予以扣除。

F. 由于年初目标任务设定不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度低于预期目标的（如完成率达到50%以上），应酌情调减完成度得分。

16-59 周岁低保、特困、边缘户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县级政府代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6-59 周岁低保、特困、边缘户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县级政府代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5 万元，执行数为 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政策及时办理政府代缴特殊人群养老金代缴工作，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政策参保，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配套（代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配套（代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政策及时办理政府代缴特殊人群养老保险金代缴工作，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政策参保，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鄧州居民之印

[illegible]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14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冀财社[2023]21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政策及时办理，按时足额发放协办员工资，提高协办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下达2024年省城步县居民社会救助(项目款)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县平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5,000,000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居民及时办理、按时足额发放协办员工资、提高协办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已发放及按时办理可及时发放协办员工资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代办员人数	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代办员	10.00	=	209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代办员培训完成率	协办员培训完成率占全县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代办员培训发放及时率	村代办员培训发放及时率是否达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村代办员补贴标准	209个行政村代办员补贴发	15.00	=	100	每人每月100元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文字描述	代办员持续工作	1	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省城代办员补贴资金占全	10.00	%	95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村代办员工作效率	协办员对村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1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代办员满意度	村代办员对补贴资金发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悦	联系电话:	722153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即项目实际指标值占预算指标值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度=实际指标值/预算指标值。当实际完成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动生成为“完成”;当实际完成度≥8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动生成为“基本完成”;当实际完成度≥7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动生成为“未完成”;当实际完成度<7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动生成为“未完成”。 3.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较定为1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进度/预算进度*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7. 实际完成度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预算指标值为50人,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前多少人次,填写多少人次。 8. 单项指标完成度与预算指标值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预算指标值为50人,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前多少人次,填写多少人次。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度”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不予扣除。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不明造成,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以上),经说明原因后,可酌情调减自评得分。										

失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失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政策及时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工作，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有关问题，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长期有保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制度的公平，可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农民社会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预算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1100000	到位数	1100000	执行数	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其他	其他	0	0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障事务受理	根据政策落实土地农民社会保障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	被征地农民待遇落实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95	%	0.95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99.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占目标值,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值占目标值,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素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值占目标值,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素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值占目标值,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素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5.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值占目标值,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素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6.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值占目标值,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素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7.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值占目标值,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素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8.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值占目标值,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素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9.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值占目标值,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素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10.由于年初预算指标设置不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值低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差度逐条说明自评得分。	联系电话:	7221537								

社会保障卡制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保障卡制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运用该项工作经费，按政策及时办理参保人持卡缴费，待遇领取，费用结算，异地资金划拨等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积极使用社会保险卡。健全社会保险卡管理服务体系，让社会公众享有更便捷的社会保险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保卡持卡中心工作经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体单位	314001-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请整列)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说明	符号	预算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程度	自评得分	
		预算数	3.200000	到位数	3.200000	执行数	3.200000	100.00				
		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0	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0	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是否运用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按政策及时办理参保人员社保卡,待遇领取,费用结算。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程度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累计社保卡持卡率	根据一卡通政策,全县社保卡持卡率有2	95%		95%				0.00
			质量指标	社保卡发放率	发放到群众手中的社保卡数量占政策应发	95%		95%				0.00
			数量指标	社保卡发卡、换卡成功率	社保卡发卡、换卡成功率占总人数的比率	95%		95%				0.00
			时效指标	办卡及时率	超时办理比例,即未按时	95%		95%				0.00
			成本指标	办卡标准	购买社保卡持卡人的标准	每张白卡15元,由银行负担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社保卡使用及使用情况	真正实现一卡通,提高管理使用效率,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0.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保卡及时落实到位	使全县社保卡、医保及养老金通过社保卡	95%		9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方便群众	使所有社会、医保、扶贫及惠农资金实现	95%		9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持卡居民满意度		95%		95%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值与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指标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预算指标为0,即仅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预算指标填写“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按实际填写。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般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在内部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权重占比,应根据指标重要性程度,项目实际进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进度/预算执行进度*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与系统得分一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与系统得分一致。 7.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系统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预算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给多少人次、给谁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系统完成值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算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中指标值发生明显增减,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人社信息化网络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社信息化网络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1 万元，执行数为 6.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运用该项工作经费，按政策及时办理参保人持卡缴费，待遇领取，费用结算，异地资金划拨等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积极使用社会保障卡。健全社会保障卡管理体系，让社会公众享有更便捷的社会保障服务，及时办理网络运行工作，保障十三个乡镇和一个社管会以及县级业务网络通畅和维护网络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网络培训项目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316001、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司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预算数	6.310000	到位数	6.310000	执行数	6.3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充分运用项目工作经费，因政策及时办理人员打卡缴费，待遇领取，费用结算，已充分运用项目工作经费，按政策及时办理参保人各项工作 具体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13个乡镇1个社区和1个	15.00 *	100	%	1	1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培训学时/培训合格率	及时培训覆盖率	15.00 *	80	%	0.95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办卡及时率	及时办理覆盖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白卡标准	购买社保卡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每张白卡15元,由值1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提高管理效率及便民程度	真正实现一卡通,提高管理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1	完成	0.00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老百姓就近查询	提高管理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1	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和社区养老保障覆盖率	提高管理效率和社区养老覆盖率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1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0.00		
		自评总分									1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得出,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为具体数据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表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支科目调整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组成部门其他项目,预算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不填,直接保留原数。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结余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设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支出用途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与权重挂钩,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时,“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0%时,“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精度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预算项目数量指标预算值为200人,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人次,填写多少人次。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算完成情况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算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预算数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50%及以上),应说明偏差原因及自评得分。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波		联系电话:		7225537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ZFGM）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ZFGM）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8万元，执行数为22.041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政策及时办理，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时缴纳人员保险，提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	项目预算	年度预算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单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22,800,000	到位数	22,800,000	预算执行进度(N)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22,800,000	2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41,150					
	其他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项目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N)				
按年度计划办理,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人员福利,提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时足额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工作人员工资。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人数	本单位政府购买人数	10.00	=	5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执行完成率	全年预算执行完成率	15.00	≥	98	%	0.9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和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影响和可持续性服务	10.00	文字描述		本单位人员持续工作1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本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1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锐	联系电话:	722153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数,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段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项目未执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以及当项目未执行或项目未执行时,填写数据,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据,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直接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按0计算。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占50分,二级指标权重占30分,三级指标权重占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不再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规定为10%。 6. 权重,是指指标重要程度,项目采购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进度÷100%。 8.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进度÷100%。 9. 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指标值在精度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比如某项预算项目数量指标值由50人,实际完成数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10. 当项目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数达到预算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1. 由于年初预算值与实际值存在偏差,造成实际完成值属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预算值或实际值填自评得分。										

村代办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代办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68 万元，执行数为 2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政策及时办理，按时足额发放代办员工资，提高代办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事业单位人员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事业单位人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 19.4658 万元，执行数为 19.4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政策及时办理，招聘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平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19465800		执行数		194658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94658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658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658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已完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的人数		招聘的人数		不超过预算总成本		10.00 =		2089		百分号		208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发生成本		工作完成合格数		是否及时完成工作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10.00 >=		95		百分号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及时性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15.00 >=		98		百分号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8.00 >=		70		百分号		7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8.00 >=		95		百分号		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7.00 >=		95		百分号		95				完成		7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7.00 >=		98		百分号		98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号		98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		百分号		98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100		100		100		98		百分号		98				完成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品梅		联系电话:		72213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值,与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申报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直接填写“0”。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单项指标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生物识别技术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生物识别技术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升了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手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物识别技术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数	资金执行数	资金执行数	资金执行数	资金执行数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度		年度预期目标								
		提升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手段								
		减少养老金死亡冒领情况,确保基金安全。								
		具体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00	100	百分号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0.00 ≥	95	95	百分号	10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15.00 ≥	90	90	百分号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5.00 ≥	95	95	百分号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	经济效益提升%	9.00 ≥	95	95	百分号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6.00 ≥	90	90	百分号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	生态效益提升%	生态效益提升%	10.00 ≥	95	95	百分号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5.00 ≥	95	95	百分号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95	百分号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72213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指标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自评分应等于0。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等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应等于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等于0。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分。								

人力资源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力资源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好地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建设、档案安全保管，为群众提供高效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数		执行数		4,700,000		4,7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7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档案安全管理, 为群众提供高质已完建设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X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档案存放人数		人事档案存放人数		10.00 ≥		5000		存放5000余份流动人		5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0.00 ≥		98		质量合格率98%以上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及时交付使用		按时完成及时交付使用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搬迁费		搬迁费		7.00 =		1		人事档案搬迁费1万1		20组档案柜, 每2.5				完成		7	
		成本指标		大厅装修费用		大厅装修费用		7.00 =		1.2		大厅装修费用1.2万元1.2		20组档案柜, 每2.5				完成		7	
		成本指标		密集柜		密集柜		6.00 =		2.5		20组密集档案柜, 每2.5		20组密集档案柜, 每2.5				完成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增强人事档案管理		增强人事档案管理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		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				完成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增强人事档案管理		增强人事档案管理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8		存放人事档案流动人		98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品梅		联系电话:		72213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决算调减为0或财政拨款向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留存数字。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仲裁院取暖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仲裁院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 1.34 万元，执行数为 1.4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6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仲裁院供暖期按时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二、项目概况		三、项目实施情况		四、项目支出情况		五、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日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316001-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预算数		1340000		到位数		13400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000		1340000	
其他		0		其他		0		134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保障供暖期及时供暖		保障供暖期冬季正常取暖。		总体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热地点供热		用热地点供热情况		15.00分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15.00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0.00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		经济效益提升%		6.0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9.0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		生态效益提升%		生态效益提升%		9.0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6.0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3632233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执行数/预算数*10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 154.217655 万元，执行数为 153.195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按时发放，提供高效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平远县(人)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114.360000		114.360000											
		预算数		114.360000		114.360000		执行数		114.360000		114.360000		114.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360000		114.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360000		114.360000		114.360000											
		其他		0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0.00															
		有效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按时发放。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信息管理系统数量		年度信息管理系统数量		10.00 ≥		95		百分号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95		百分号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5.00 ≥		95		百分号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全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15.00 ≥		98		百分号		9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长率		经济效益增长率		10.00 ≥		90		百分号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8.00 ≥		95		百分号		95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6.00 ≥		95		百分号		95		完成				6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		6.00 ≥		90		百分号		9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号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品梅		联系电话:		72213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留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的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8%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规定高度谨慎自评得分。																							

开展社会保障及就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社会保障及就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推进开展社会保障及就业工作，推动社会保障及就业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开展社会保障及就业等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算目标											
通过拨付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具体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数量		完成工作数量		资金到位率		15.00 ≥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5.00 ≥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0 ≥		95		95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100.00 ≥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长率		100.00 ≥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00.00 ≥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0 ≥		95		9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100.00 ≥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0 ≥		90		9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0 ≥		90		90	
自评总分		10		10		10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72213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表按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及其他内容不填,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不少于10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数据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前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电路服务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路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 0.36 万元，执行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人力资源市场和仲裁院数据网络正常，推动社会保障及就业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电路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0.360000	执行数	0.360000	预算执行进度(N)	
二、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数	0.360000	到位数	0.3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36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中:财政拨款	0.3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3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36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预期目标		已保障中残联工作正常进行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N)	
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正常开展工作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质量指标		质量性能		质量性能		质量性能		10.00≥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15.00≥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租赁成本		租赁成本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		经济效益提升%		经济效益提升%		10.00≥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8.00≥	
生态效益提升%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		6.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90		百分号	
自评总分				10		90		百分号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工资管理系统并入大组工网专项技术服务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资管理系统并入大组工网专项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力保障了全县工资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资管理系统并入大组工网专项技术服务项目续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3,500,000		执行数		3,500,000		预算执行进度(%)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实现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提高工资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工资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具体完成情况		0.00		总体完成率(%)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10.00		文字描述		根据实际需要办公设		根据实际需要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10.00		文字描述		质量合格		质量合格		完成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5.00		文字描述		15.00		文字描述		符合预算		符合预算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5.00		文字描述		15.00		文字描述		符合预算		符合预算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显著提高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文字描述		10.00		文字描述		保持可持续性		保持可持续性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10.00		文字描述		保持可持续性		保持可持续性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文字描述		95		文字描述		95		95		10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10		文字描述		95		文字描述		95		95		10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填报人:		填报人:		填报人:		填报人:		填报人:		填报人:		填报人:		填报人:		填报人:		填报人:	
说明:		说明:		说明:		说明:		说明:		说明:		说明:		说明:		说明:		说明: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前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前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算完成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前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前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办公用房漏雨维修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用房漏雨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维修常年失修房项，保障了办公环境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基本情況

[illegible]

事业单位人员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事业单位人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 20.81698 万元，执行数为 20.81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政策及时办理，招聘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绩效		项目预算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绩效		项目预算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202416980		到位数		202416980		执行数		202416980											
其中:财政拨款		202416980		其中:财政拨款		202416980		其中:财政拨款		2024169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情况(%)		0.00											
本次计划招聘73人,实际招聘72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质量指标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时效指标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成本指标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效益指标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经济贡献指标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社会贡献指标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可持续发展指标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满意度指标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预算执行率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自评总分		10		100.00		98		百分比		98		百分比		98		百分比		98		百分比	
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联系电话:		72213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前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前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前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前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 万元，执行数为1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要求用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二是按要求全额支付。提高绩效管理的重视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绩效表										
1	项目编码		13062424P00606210001K				项目名称		2024年维稳经费	
2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6-阜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316003-阜平县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3	项目绩效模板									
4	绩效目标		目标1		群众满意度大于97%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说明		指标值	
6									指标值确定依据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预计全年完成案件量		预计全年完成案件量		≥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维稳经费10万元		维稳经费10万元		=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文字描述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文字描述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7
										百分比
										关于申请维稳经费的请示

社保所网络租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保所网络租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 万元，执行数为1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要求支付网络租赁经费；二是全额支付网络租赁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度；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保所网络租赁专项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4 阜宁县社会保险事业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列支出)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实现企业解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等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目标人群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0	≥	98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0	≥	9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资金投入总额	20.00	=	1.48	万元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总成本费用	费用	10.00	=	1.48	万元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10.00	≥	98	%	10		完成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办理人群体验度(%)	办理人群体验度(%)	10.00	≥	99	%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公认满意度(%)	社会公认满意度(%)	10.00	≥	99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得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彬		联系电话:		1517573367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指标完成值, 如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 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列要求填写“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结转结转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 基金保留结转。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填实填号,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应一成重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按指标完成, 其分值可全部分配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不低于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际绩效等因素确定, 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指标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填报时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算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增加多少场次、增加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指标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指标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或填报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填报年度进度测算自评得分。										

社保所房屋租赁水电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保所网络租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3.6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要求支付房屋租赁水电暖经费；二是全额支付房屋租赁水电暖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度；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保所房屋租赁水电暖专项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4 阜平县社会保险事业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列支出)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3.687500			3.687500	23.05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687500		其中:财政拨款	3.68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社保办公场地及时投入			已完成				24.0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20.00	文字描述	社保办公场地及时投入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工作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社保办公场地及时投入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工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社保办公场地及时投入	10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社保办公场地及时投入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进行,为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进行,为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99	%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304688
	自评总分									92.1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静			联系电话: 1517573367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按照完成度,如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对量化的指标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按照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到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预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保持空白。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第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过程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按照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全部分配给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设定为10%;二、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二级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按照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增加多少场次、增加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度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度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不合理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程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									

企业养老保险省直挂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保所网络租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要求支付企业养老保险省直挂钩经费；二是全额支付企业养老保险省直挂钩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度；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illegible]

视度；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参保缴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4 阜宁县社会保险事业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清算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切实抓好企业退休人员参保缴费工作					已完成			100.00		
	保障退休人员参保缴费权益					已完成			100.00		
	按照企业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为目标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部门每年年初标准按	按人均费用标准	20.00	≥	10	元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10.00	≥	98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	10.00	≥	99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率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8	百分比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10.00	≥	99	百分比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10.00	≥	98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静		联系电话:		1517575367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数, 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数,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数,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列要求填报“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除预算项目取消或取消项目外, 以及当年预算结转或结转其他项目的, 预算执行率0。对应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项内容不得填报, 否则视为填报。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除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视为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除结转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或如未填者,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率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如果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参照其他指标; 如果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数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预期指标预期培训人数为≥30人次, 实际完成数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具有对应关系, 当实际完成数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年初预算编制或调整引起, 造成实际完成数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该偏差度填报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